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四年十月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 目 录

引言.....	5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4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4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1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9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9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4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授权批准、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其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股资金的

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引言

### 一、经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一九八九年四月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领取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010089100033)，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次签名律师是张宗珍和赵吉奎律师。

张宗珍律师 199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2000 年开始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2002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

张宗珍律师自从事律师业务以来，主要从事公司、证券、资本运营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其业务涉及内资企业、外资企业的设立、运营、改制、重组、投资、资本运作、清算和解散等多个方面。

张宗珍律师先后参与了数十家企业重组、改制、私募及境内外股票的发行与上市、再融资、并购工作。

张宗珍律师在证券方面的主要业绩有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与上市及定向增发、公开增发、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公开发行与上市、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与上市及发行可转债、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与上市、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A 股上市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收购锌业股份等。

张宗珍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君合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赵吉奎律师 200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民事诉讼法硕士学位；同

年加入本所。

赵吉奎律师自从事律师业务以来，主要从事公司、证券、资本运营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赵吉奎律师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重组、改制、私募及境内外股票的发行与上市、再融资、并购工作。

赵吉奎律师在证券方面的主要业绩有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与上市、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与上市、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与上市、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与上市及发行可转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收购锌业股份、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

赵吉奎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君合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二、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编制查验计划，明确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明确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就以下需要查验的事项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指引（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行人的股本、股权结构及其演变（七）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

出资（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规范运作（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十九）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二十）诉讼、仲裁或重大违法行为（二十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正式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

本所指派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各方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目的、内容、要求、过程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及相关各方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和可能发生的法律后果。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及其指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及其指派律师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及其指派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及相关方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及其指派律师归类整理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各类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对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各具体意见所依据的事实、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律师的分析判断作出说明，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二）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并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针对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本所律师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本所律师并参加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会议，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对于查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与各中介讨论的问题，本所律师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解决，促使其规范运作。

### （三）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

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 （五）本所内核人员对本所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组出具的法律意见进行复核

对本所及其指派律师从事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内核人员认真进行了复核，并就法律意见的出具、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相关法律问题的解决等问题与项目组律师沟通和讨论。项目组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及其指派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明确、审慎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1000多个小时。



## 正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三晖电气	指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晖有限	指	郑州三晖电气有限公司
三晖互感器	指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恒晖投资	指	郑州恒晖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2012年3月更名为“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恒晖企业管理	指	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恒晖投资于2012年3月更名而来
君润恒旭	指	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睿富博	指	北京睿富博咨询服务中心，系公司股东栗新宏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系公司原股东，2012年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与栗新宏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工商局	指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郑州市工商局经开区分局	指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郑州经开区地税局	指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郑州经开区国税局	指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郑州经开区环保局	指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保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郑州经开区安监局	指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质监局	指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河南省科技厅	指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郑州市质监局	指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郑州市科技局	指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保荐人/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证券法》	指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修正，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郑州市工商局备案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上市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21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208 号）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209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相关议案。基本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 发行股票规模

公司本次计划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老股。公司优先发行新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可适当由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老股。老股由除刘清洋、栗新宏、君润恒旭外的公司现有股东按照其现有持股比例进行公开发售,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拟发售老股的股东、持股数量及各自拟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上限如下:

序号	拟发售老股股东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售股份数量上限(股)
1	于文彪	9,978,895	2,190,562
2	金双寿	4,989,447	1,095,281
3	刘俊忠	4,989,447	1,095,281
4	杨建国	4,989,447	1,095,281
5	李小拴	4,989,447	1,095,281
6	关付安	4,989,447	1,095,281
7	武保福	4,989,447	1,095,281
8	恒晖企业管理	4,171,064	915,630
9	王虹	163,043	35,791
10	马朝阳	489,130	107,374
11	余义宙	489,130	107,374
12	崔安运	326,087	71,583
合计		<b>45,554,031</b>	<b>10,000,000</b>

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发售数量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额和询价结果协商确定,但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发售数量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归公司所有,老股发售所得资金归老股持有人所有。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及新股发行数量、老股发售数量以监管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和各老股持有人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和各股东老股发售数量的比例分摊,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

承担。

(3)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可参考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自主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应当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5)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7) 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6,387.31	16,387.31
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4,813.88	4,813.88
3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技改及扩产项目	4,797.60	4,797.6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36.00	2,536.00
5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	3,000.00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顺序进行投资。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该原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8)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决定发行时间、新股发行数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股份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上市地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3、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本次股票发行包括新股发行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其持有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要求。

(3) 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

1、发行人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新股和上市的决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发行新股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各项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郑州三晖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08年12月2日，三晖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每个股东截止2008年11月30日的持股比例，以截止2008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数，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继承；同意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办理整体变更的相关事宜。

2、 根据亚太2008年12月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08〕120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08年10月31日，三晖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31,172,891.2元。

3、 2008年12月12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郑州市工商局”）以“（郑工商）名称变核私字〔2008〕第19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2008年12月8日，三晖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各发起人同意，以截止2008年10月31日三晖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数，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根据其在三晖有限的股权比例确定。发行人的发起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李小拴、关付安、武保福、刘国辉、王虹、马朝阳、余义宙、崔安运12位自然人及恒晖投资1名企业法人，该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5、 2008年12月13日，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8〕第14号），验证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三晖有限截止2008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31,172,891.2元折股3,100万股，每股1元，对应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3,100万元，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6、 2008年12月23日，三晖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7、2008年12月23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8、2009年1月15日，发行人经郑州市工商局核准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8100003142）。

9、根据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给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通过了2012年度的工商年检。

10、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是由三晖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三晖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三晖有限于1996年7月16日成立。从三晖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以低于三晖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2008年12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8〕第14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发行人2011年、2014年先后两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也已全部到位。

2、根据前述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和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9 日最新换发给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和技术除外）。

根据郑州经开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与电能表生产、检定、使用、信息采集、仓储全过程相关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



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 （一）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培训、核查，发行人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之情形。

4、根据发行人管理层编写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对此审核出具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208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郑州市工商局经开区分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郑州经开区国税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郑州经开区地税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郑州市社会保险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郑州经开区环保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郑州经开区安监局**”）、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郑州市质监局**”）、郑州海关、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等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之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章程**》”）、发行人《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213 号，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

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4年9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截至2014年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独立纳税的主要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五）募集资金运用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

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确认相关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六）其他

1、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比例不少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三晖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 1、三晖有限的成立

（1）三晖有限是由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李小栓、关付安、武保福、刘国辉、田生敏等九位自然人共同出资 54 万元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在郑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2）1996 年 7 月 2 日，郑州市工商局以“名称预核（96）第 128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三晖有限的公司名称。

（3）1996 年 7 月 2 日，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李小栓、关付安、武保福、刘国辉、田生敏九人共同制定了三晖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三晖有限注册资本为 54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8 万元、实物出资 46 万元，各位股东具体出资份额和形式为：于文彪以货币出资 6 万元、田生敏以货币及实物出资 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 万元、技术产品 4 万元）、其余 7 名股东分别以实物出资 6 万元。

（4）1996 年 7 月 1 日，荥阳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荥资评字（1996）第 17 号），评估确认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李小栓、关付安、武保福、刘国辉、田生敏八人拟投资到三晖有限的实物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6 年 6 月 28 日的评估值为 46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对上述评估报告书进行复核并出具了“京信评核字（2013）第 003-1 号”《评估复核意见》，认为该评估报告书出具的评估结果能够体现上述股东所有的资产的市场价值。

（5）1996 年 7 月 5 日，郑州审计师事务所信誉分所出具《企业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验审字第 94 号），验证截至 1996 年 7 月 5 日三晖有限九位自然人股东的出资 54 万元已经到位。

(6) 1996年7月16日，三晖有限经郑州市工商局核准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6808196-4-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根据三晖有限设立时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晖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4万元，住所为郑州市工人路113号，法定代表人为于文彪，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

(8) 根据三晖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及前述《企业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三晖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于文彪	6	11.11%
金双寿	6	11.11%
刘俊忠	6	11.11%
杨建国	6	11.11%
李小栓	6	11.11%
关付安	6	11.11%
武保福	6	11.11%
刘国辉	6	11.11%
田生敏	6	11.11%
合计	54	100%

## 2、三晖有限历次变更

### (1) 1998年增加注册资本、新增股东

1) 1998年2月8日，三晖有限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同意吸收肖雪兰为公司新股东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46万元）。根据前述决议，肖雪兰以货币16.5万元向公司增资，三晖有限原有9名股东以货币、实物、未分配利润转增、债权转股权等方式向三晖有限增资229.5万元，其中：a) 原有9名股东以未分配利润10万元转为对三晖有限新增出资，b) 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李小栓、武保福、刘国辉六人以对公司的债权36万元转为对公司新增出资36万元，c) 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李小栓、武保福、刘国辉以及关付安以实物资产向公司合计出资112万元，d) 原有9名股东并以货币出资71.5万元。同日，三晖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 1998年3月1日, 荥阳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荥资评字〔1998〕第6号), 评估确认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李小栓、武保福、刘国辉以及关付安七人拟投资到三晖有限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112万元, 其中机器设备评估值为21万元、产成品评估值为91万元。此外, 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 三晖有限其他应付款对应资产评估值为36万元。

2013年12月20日, 中京民信对上述评估报告书进行复核并出具了“京信评核字(2013)第003-2号”《评估复核意见》, 认为该评估报告书出具的评估结果能够体现上述股东所有的资产的市场价值。

3) 1998年3月3日, 河南省精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企业注册资本审验证明书》(豫精诚审验字〔1998〕第053号), 验证三晖有限新增资本金246万元已经出资到位, 其中: 1) 货币资金88万元已收入公司银行帐户; 2) 其他应付款转增36万元和上年利润转增10万元已入会计帐; 3) 电子原件等价值112万元的物资已由公司签验收讫。

4) 1998年3月3日, 三晖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002008196), 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三晖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经营范围为“销售: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 网络工程”。

5) 根据前述三晖有限的公司章程、《企业注册资本审验证明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三晖有限股东增加为10人、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于文彪	33.375	11.125%
金双寿	33.375	11.125%
刘俊忠	33.375	11.125%
杨建国	33.375	11.125%
李小栓	33.375	11.125%
关付安	33.375	11.125%
武保福	33.375	11.125%
刘国辉	33.375	11.125%
田生敏	16.5	5.5%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肖雪兰	16.5	5.5%
合 计	300	100%

(2) 1999 年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

1) 1999 年 10 月 18 日，三晖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生产”，即变更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会议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形式增资 242 万元、以实物形式增资 458 万元，各股东具体增资数额和形式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李小栓、武保福、刘国辉和关付安八位股东分别增资 791,250 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180,000 元、实物 521,250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0 元)，田生敏和肖雪兰两位股东分别增资 335,000 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90,000 元、实物 205,000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40,000 元）。同日，三晖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 1999 年 9 月 28 日，荥阳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荥资评字（1999）第 26 号），评估确认相关股东拟投资到三晖有限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9 月 25 日的评估值为 458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中京民信对上述评估报告书进行复核并出具了“京信评核字（2013）第 003-3 号”《评估复核意见》，认为该评估报告书出具的评估结果能够体现上述股东所有的资产的市场价值。

本次增资提交工商机关备案的验资报告在描述股东出资方式时将股东出资错误表述为全部以货币出资。2012 年 6 月 12 日，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由原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改制而来）受发行人委托针对本次增资验资报告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关于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0 月份增资核查的情况说明》以及《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增资事项的核查》，确认三晖有限 1999 年增资时股东出资的实际情况为：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 162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80 万元、固定资产 245.4 万元、存货 212.6 万元。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前述原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审验字（99）第 239 号）已经郑州市工商准予备案。

此外，立信对发行人设立、增资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212 号”《关于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增资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复核报告》。在实施了相应复核程序和方法后，立信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验资报告与实际出资明细不一致的情形，但各股东出资真实、合法且已缴足”。

4) 1999年11月8日，三晖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2008196)，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三晖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

5) 根据前述三晖有限的公司章程、《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审验字〔99〕第239号)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三晖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于文彪	112.5	11.25%
金双寿	112.5	11.25%
刘俊忠	112.5	11.25%
杨建国	112.5	11.25%
李小栓	112.5	11.25%
关付安	112.5	11.25%
武保福	112.5	11.25%
刘国辉	112.5	11.25%
田生敏	50	5%
肖雪兰	50	5%
合计	1000	100%

### (3) 2002年股权转让

1) 2002年10月8日，三晖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田生敏、肖雪兰分别将其持有的三晖有限5%股权转让给于文彪。同日，三晖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 2002年10月8日，田生敏、肖雪兰分别与于文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分别持有的三晖有限5%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转让给于文彪。根据田生敏、肖雪兰于2002年10月10日分别出具的《收据》，两人已收到于文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50万元。

3) 2002年10月12日,三晖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200819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晖有限的股东变更为8人,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于文彪	212.5	21.25%
金双寿	112.5	11.25%
刘俊忠	112.5	11.25%
杨建国	112.5	11.25%
李小栓	112.5	11.25%
关付安	112.5	11.25%
武保福	112.5	11.25%
刘国辉	112.5	11.25%
合计	1000	100%

#### (4) 2002年变更经营范围

1) 2002年11月4日,三晖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三晖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同日,三晖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 根据河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2001年11月21日颁发给三晖有限的《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批准文号:豫外经贸登函〔2001〕26号),三晖有限获准从事进出口业务,具体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3) 2002年11月5日,三晖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2008196),载明三晖有限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

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5) 2003 年增加注册资本

1) 2003 年 2 月 20 日，三晖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认购，其中，于文彪增资 187.5 万元，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李小栓、关付安、武保福、刘国辉七位股东分别增资 87.5 万元。同日，三晖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 2003 年 2 月 26 日，河南世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豫世会验字〔2003〕第 2-2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2 月 26 日，三晖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3) 2003 年 3 月 28 日，三晖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2006454），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三晖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 万元。

4) 根据前述三晖有限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三晖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 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于文彪	400	22.23%
金双寿	200	11.11%
刘俊忠	200	11.11%
杨建国	200	11.11%
李小栓	200	11.11%
关付安	200	11.11%
武保福	200	11.11%
刘国辉	200	11.11%
合计	1800	100%

#### (6) 2008 年变更经营范围

1) 2008年1月27日,三晖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三晖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和技术除外)”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2008年3月6日,三晖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 2008年3月12日,三晖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8100003142),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三晖有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和技术除外)”。

#### (7) 2008年增加注册资本、新增股东、股东更名

1) 2008年10月17日,三晖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纳郑州恒晖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晖投资”)、余义宙、王虹、马朝阳、崔安运为公司新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800万元增至2,0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缴纳,具体份额为:恒晖投资出资170万元、余义宙出资30万元、王虹出资10万元,马朝阳出资30万元、崔安运出资20万元;会议同意股东李小栓因户籍原因更名为“李小拴”(根据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路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李小栓更名为李小拴)。2008年10月27日,三晖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晖投资工商资料,恒晖投资为于文彪个人出资180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关于该公司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2008年10月27日,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8)11号),验证截至2008年10月27日,三晖有限已经收到股东恒晖投资、余义宙、王虹、马朝阳、崔安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60万元,相关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3) 2008年10月31日,三晖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8100003142),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三晖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60万元。

4) 根据前述三晖有限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三晖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于文彪	400	19.417%
金双寿	200	9.709%
刘俊忠	200	9.709%
杨建国	200	9.709%
李小拴	200	9.709%
关付安	200	9.709%
武保福	200	9.709%
刘国辉	200	9.709%
恒晖投资	170	8.252%
余义宙	30	1.456%
马朝阳	30	1.456%
崔安运	20	0.971%
王虹	10	0.485%
合 计	2060	100%

#### （8）2008 年股权转让

1) 2008 年 11 月 28 日，三晖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崔安运、王虹、余义宙、马朝阳转让所持部分公司股权，其中崔安运将 67,096 元出资转让给于文彪，王虹将 33,548 元出资转让给关付安，余义宙将 100,644 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杨建国、武保福和刘国辉各 33,548 元，马朝阳将 100,644 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金双寿、李小拴和刘俊忠各 33,548 元，会议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三晖有限制定了公司章程。

2) 2008 年 11 月 28 日，崔安运与于文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三晖有限 67,096 元出资以 67,096 元价格转让给于文彪；王虹与关付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三晖有限 33,548 元出资以 33,548 元价格转让给关付安；余义宙与杨建国、武保福、刘国辉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三晖有限 100,644 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杨建国、武保福和刘国辉各 33,548 元，价格均为 33,548 元；马朝阳与金双寿、李小拴、刘俊忠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三晖有限 100,644 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金双寿、李小拴和刘俊忠各 33,548 元，价格均为 33,548 元。

3) 2008年11月28日,郑州市工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经开登记内字(2008)第392号),对三晖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登记。

4) 根据前述三晖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晖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于文彪	4,067,096	19.7432%
金双寿	2,033,548	9.8716%
刘俊忠	2,033,548	9.8716%
杨建国	2,033,548	9.8716%
李小拴	2,033,548	9.8716%
关付安	2,033,548	9.8716%
武保福	2,033,548	9.8716%
刘国辉	2,033,548	9.8716%
恒晖投资	1,700,000	8.2524%
余义宙	199,356	0.9677%
马朝阳	199,356	0.9677%
崔安运	132,904	0.6452%
王虹	66,452	0.3226%
合计	20,600,000	100%

5) 根据相关股东的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三晖有限2008年10月注册资本从1,800万元增至2,060万元,同时正在筹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3,100万元;经余义宙、王虹、马朝阳、崔安运与三晖有限原股东的协商,其个人分别认缴的出资30万元、10万元、30万元、20万元原本拟对应的总股本基数是股份公司总股本3,100万元(相应持股比例为0.9677%、0.3226%、0.9677%、0.6452%)。但由于各方对股权变动程序、规定缺乏了解,实际形成了其个人出资对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60万元的情况。为反映各方关于股权认购价格的真实意思表示,2008年11月28日,王虹、马朝阳、余义宙、崔安运无偿向三晖有限原股东转让部分股权。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写明本次股权转让按增资成本价格转让,但实际为无偿。根据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李小拴、关付安、武保福、王乃慧(刘国辉遗孀)、刘清洋(刘国辉儿子)、王虹、马朝

阳、余义宙、崔安运十三人的书面确认，此次股权无偿转让，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体现了各方真实意愿，转让方与受让方未曾发生过任何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的设立

1、2008年12月2日，三晖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每个股东截止2008年11月30日的持股比例，以截止2008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数，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继承；同意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办理整体变更的相关事宜。

2、根据亚太2008年12月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08〕120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08年10月31日，三晖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31,172,891.2元。

3、2008年12月12日，郑州市工商局以“（郑工商）名称变核私字〔2008〕第19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2008年12月8日，三晖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各发起人同意，以截止2008年10月31日三晖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数，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根据其在三晖有限的股权比例确定。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李小拴、关付安、武保福、刘国辉、王虹、马朝阳、余义宙、崔安运12位自然人及恒晖投资1名企业法人，该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5、2008年12月13日，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8〕14号），验证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三晖有限截止2008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31,172,891.2元折股3,100万股，每股1元，对应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3,100万元，余额172,891.20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6、2008年12月23日，三晖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7、2008年12月23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8、2009年1月15日，发行人经郑州市工商局核准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8100003142）。

9、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当时适用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于2008年12月8日由全体发起人签署并于2008年12月23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该公司章程条款未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0、根据上述《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及“亚会验字（2008）第14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和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于文彪	6,120,389	19.7432%
金双寿	3,060,194	9.8716%
刘俊忠	3,060,194	9.8716%
杨建国	3,060,194	9.8716%
李小拴	3,060,194	9.8716%
关付安	3,060,194	9.8716%
武保福	3,060,194	9.8716%
刘国辉	3,060,194	9.8716%
恒晖投资	2,558,253	8.2524%
余义宙	300,000	0.9677%
马朝阳	300,000	0.9677%
崔安运	200,000	0.6452%
王虹	100,000	0.3226%
合计	31,000,000	100%

### （三）发行人的历次变更

#### 1、2011年引进机构投资者并增加注册资本

（1）2011年9月13日，发行人与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以下简称“君润恒旭”)、北京睿富博咨询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睿富博”) 签署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约定由君润恒旭、睿富博按照每股 6 元的价格分别以现金 2,100 万元、1,380 万元认购发行人增资股份 350 万股、230 万股, 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9.51%、6.25%, 超过实收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 1,750 万元、1,150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关于君润恒旭、睿富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2011 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君润恒旭以现金 2,100 万元认购公司 350 万股, 其中 35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其余 1,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意睿富博以现金 1,380 万元认购公司 230 万股, 其中 23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其余 1,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会议并同意依照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 从 3,100 万元增至 3,680 万元。2011 年 9 月 23 日, 发行人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3) 2011 年 9 月 26 日, 亚太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11〕040 号), 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已收到君润恒旭、睿富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80 万元, 发行人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680 万元。君润恒旭、睿富博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3,480 万元, 其中 5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4) 2011 年 9 月 29 日, 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98100003142), 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680 万元整。

(5)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书》、增资后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及“亚会验字〔2011〕040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增资后的股本和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于文彪	6,120,389	16.631%
君润恒旭	3,500,000	9.511%
金双寿	3,060,194	8.316%
刘俊忠	3,060,194	8.316%
杨建国	3,060,194	8.316%
李小拴	3,060,194	8.316%
关付安	3,060,194	8.316%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武保福	3,060,194	8.316%
刘国辉	3,060,194	8.316%
恒晖投资	2,558,253	6.952%
睿富博	2,300,000	6.25%
余义宙	300,000	0.815%
马朝阳	300,000	0.815%
崔安运	200,000	0.543%
王虹	100,000	0.272%
合 计	36,800,000	100%

## 2、2012 年股份继承、赠与、转让及股东更名

### （1）股份继承及赠与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刘国辉因病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去世，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由其独子刘清洋持有，本次股份变更情况如下：

1) 根据郑州市绿城公证处 201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2) 郑绿证民字第 715、716、717 号），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刘国辉因病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去世，生前无遗嘱、遗赠，无夫妻财产约定，刘国辉生前与其配偶王乃慧以刘国辉的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060,194 股。根据《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刘国辉与其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属于刘国辉遗产，应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因刘国辉的母亲谭翠云已先于刘国辉去世，故刘国辉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由其配偶王乃慧、其独子刘清洋、其父刘德文共同继承。王乃慧、刘德文均表示放弃对发行人股份的继承权，同意由刘清洋一人继承。

2) 根据郑州市绿城公证处 201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2) 郑绿证民字第 718 号），刘国辉的配偶王乃慧同意将刘国辉生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属于王乃慧的财产权利赠与其子刘清洋。

3) 根据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 2012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豫产交鉴（2012）46 号），刘国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060,194 股（占总股本比例 8.316%）已转让给刘清洋，成交价格为 0。

### （2）股份转让

为规范发行人股权结构，2012年7月发行人股东睿富博（个人独资企业）将所持发行人股份无偿转让给睿富博的唯一出资人栗新宏，本次股份变更情况如下：

1) 根据睿富博与其唯一出资人栗新宏于2012年7月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睿富博同意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23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6.25%）无偿转让给栗新宏。

2) 根据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2012年7月10日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豫产交鉴〔2012〕44号），睿富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3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6.25%）已转让给栗新宏。

### （3）股东更名

1) 根据郑州市工商局2012年3月28日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郑工商经开登记变字〔2012〕第241号），发行人股东恒晖投资名称由“郑州恒晖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晖企业管理”）。

2) 2012年3月28日，郑州市工商局向恒晖企业管理下发了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8100008031）

（4）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份继承、赠与、转让及股东更名导致公司股东变更事项，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5）2012年8月8日，郑州市工商局下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郑工商变更登记企核准字〔2012〕第2963号），对发行人本次股份继承、赠与、转让、股东更名予以备案登记。

（6）根据上述《公证书》、《产权交易凭证》、《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等文件，发行人本次股份继承、赠与、转让、股东更名后的股本和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于文彪	6,120,389	16.631%
君润恒旭	3,500,000	9.511%
金双寿	3,060,194	8.316%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俊忠	3,060,194	8.316%
杨建国	3,060,194	8.316%
李小拴	3,060,194	8.316%
关付安	3,060,194	8.316%
刘清洋	3,060,194	8.316%
武保福	3,060,194	8.316%
恒晖企业管理	2,558,253	6.952%
栗新宏	2,300,000	6.25%
余义宙	300,000	0.815%
马朝阳	300,000	0.815%
崔安运	200,000	0.543%
王虹	100,000	0.272%
合 计	36,800,000	100%

### 3、2013 年变更经营范围

(1) 2013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和技术除外）”，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 2013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8100003142），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和技术除外）。

### 4、2014 年增资

(1) 201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32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并同意对公司章

程作出相应修改。

(2) 2014年9月9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四) 发行人设立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在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并未制定名称为“重组改制合同”的合同；发起人就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制定了《发起人协议》。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起人协议》系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制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五) 发行人设立过程的资产评估、审计及验资

1、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亚太对三晖有限截至2008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并于2008年12月1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08〕120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0月31日，三晖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1,172,891.2元。

2、2008年12月13日，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8〕第14号），验证全体发起人已经足额缴纳注册资本3,100万。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机构亚太在出具审计、验资报告时，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4、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未作资产评估。

#### (六) 发行人创立大会

1、2008年12月23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13名发起人股东或其代表均出席了会议，代表发行人总股份数的100%。

2、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情况的报告、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股份公司首届监事

会成员、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费用的报告、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的议案。

3、创立大会由全体发起人参加了表决，并在决议上签名或盖章。

### （七）验资复核

立信对发行人设立、增资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212 号”《关于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增资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复核报告》。在实施了相应复核程序和方法后，立信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验资报告与实际出资明细不一致的情形，但各股东出资真实、合法且已缴足”。

基于上述：

1、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三晖有限 1999 年增资时工商备案的验资报告就股东出资方式表述错误外，发行人历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所述，三晖有限 1999 年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股东以货币形式增资 242 万元、以实物形式增资 458 万元；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确认股东以货币形式增资 242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62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80 万元）、以实物形式增资 458 万元；提交工商备案的验资报告内容错误的将股东出资方式表述为全部货币出资。

（2）2012 年 6 月 12 日，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由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改制而来）针对前述验资报告表述错误问题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三晖有限 1999 年增资的实际情况为：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 162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80 万元，实物增资 458 万元。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前述原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已经郑州市工商局准予备案。

综上，验资报告内容表述错误问题已经相关验资机构更正且已经郑州市工商局准予备案，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审计、验资，前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到发行人现场进行的实地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而言，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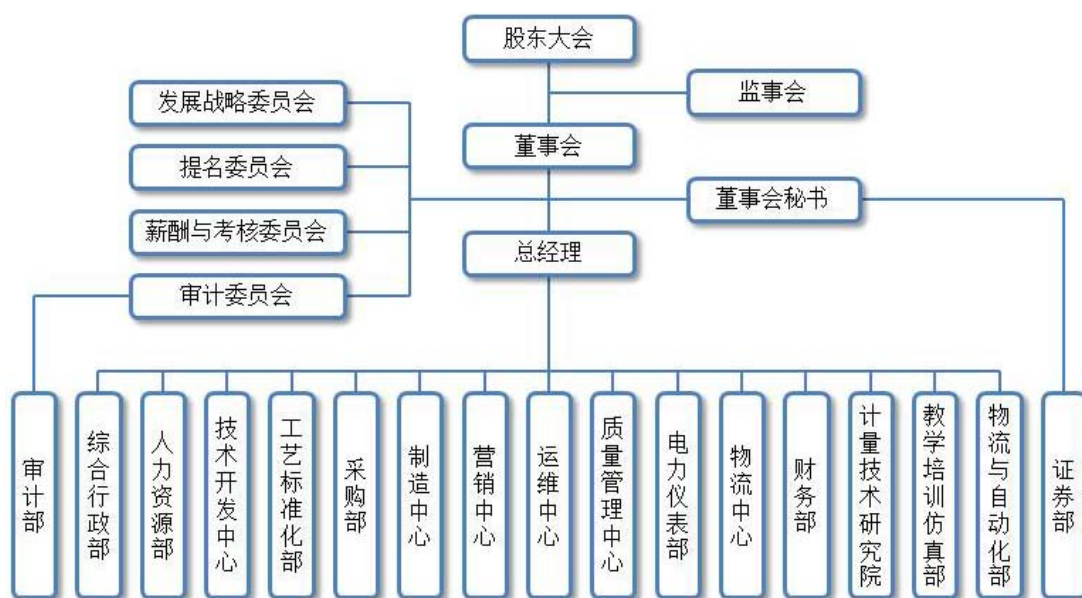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已在交通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411062000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2、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1、发行人主要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和技术除外）。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与电能表生产、检定、使用、信息采集、仓储全过程相关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于文彪投资控制恒晖企业管理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根据恒晖企业管理出具的书面说明，恒晖企业管理的主要经营业务为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除投资持有发行人 6.952%的股权外，未投资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及实质性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产品市场及客户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拥有独立的机构，财务独立。

基于上述，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资格和住所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了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李小拴、关付安、武保福、刘国辉、王虹、马朝阳、余义宙、崔安运 12 位自然人及恒晖投资 1 名企业法人，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第（二）项“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以后，经历三次股权变更（有关发行人设立后股权变更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第（三）项“发行人的历次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自然人股东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于文彪	男	中国	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	41010219611022****
金双寿	男	中国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41010519681011****
刘俊忠	男	中国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42010619651204****
杨建国	男	中国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41010419611015****
关付安	男	中国	郑州市二七区桃园路	41010319590912****
刘清洋	男	中国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职工路	41010419950210****
武保福	男	中国	郑州市金水区纬三路	12010419680131****
李小拴	男	中国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41010319650912****
崔安运	男	中国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文明路东区	41120219530712****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马朝阳	男	中国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北	33010619621102****
余义宙	男	中国	郑州市中原区友爱路	41292319700901****
王虹	女	中国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41010519621103****
栗新宏	男	中国	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六区	13040219730330****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依据现有独立核查手段所进行的核查，上述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2、法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为恒晖企业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晖企业管理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晖企业管理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是于文彪独家出资 180 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名称为“郑州恒晖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28 日，经郑州市工商局核准，恒晖企业管理名称变更为“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恒晖企业管理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 2012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8100008031），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恒晖企业管理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8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167 号 2 号楼 02 号第一层。

根据恒晖企业管理的声明与保证，该公司不存在股东决定解散、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 3、非法人企业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非法人企业股东为君润恒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君润恒旭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君润恒旭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 324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

务合伙人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企业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投资额（元）	投资比例	执行合伙事务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9709%	是
郭蔚	11,000,000	10.6796%	否
陈奎涛	10,000,000	9.7087%	否
黄冲明	10,000,000	9.7087%	否
蒋会昌	10,000,000	9.7087%	否
张鹤峰	10,000,000	9.7087%	否
唐海蓉	8,000,000	7.767%	否
王柏江	8,000,000	7.767%	否
邵波	5,000,000	4.8544%	否
杜中华	5,000,000	4.8544%	否
梁锡林	5,000,000	4.8544%	否
吴迪	5,000,000	4.8544%	否
张东晗	5,000,000	4.8544%	否
沈太来	5,000,000	4.8544%	否
鲍英政	5,000,000	4.8544%	否
合计	103,000,000	100%	

根据君润恒旭的声明与保证，该企业不存在合伙人决定解散、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等依法应当解散的情形。

##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比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的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于文彪	9,978,895	16.631%
君润恒旭	5,706,522	9.511%
金双寿	4,989,447	8.316%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俊忠	4,989,447	8.316%
杨建国	4,989,447	8.316%
李小拴	4,989,447	8.316%
关付安	4,989,447	8.316%
刘清洋	4,989,447	8.316%
武保福	4,989,447	8.316%
恒晖企业管理	4,171,064	6.952%
栗新宏	3,750,000	6.25%
余义宙	489,130	0.815%
马朝阳	489,130	0.815%
崔安运	326,087	0.543%
王虹	163,043	0.272%
合 计	60,000,000	100%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于文彪持有发行人 16.631%的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全资控股恒晖企业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6.952%的股权；金双寿、刘俊忠分别持有发行人 8.316%的股权，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40.215%的股份。

2、根据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于 2011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鉴于：

（1）三方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具有充分的信任程度和密切的友好关系，截至协议签订日，三方仍为公司的股东。

（2）自 1996 年公司设立至协议签订日，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权一直超过 30%。截至协议签订日，三方合计持有公司 40.215%股份，其中：于文彪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16.631%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郑州恒晖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952%股份，金双寿、刘俊忠为公司并列第二大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8.316%股份。

（3）三方自 1996 年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参与公司经营，共同管理公司，自

2009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于文彪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金双寿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俊忠一直担任公司董事。

(4) 三方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表决意见均一致。

为此，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1) 行使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 向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3) 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4) 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据此，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三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据《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三晖有限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发行人的股份。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亚太于 200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亚会验字〔2008〕第 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据此，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

1、发行人的股东为 15 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公司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2008年12月8日，三晖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各发起人同意，以截止2008年10月31日三晖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数，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根据其在三晖有限的股权比例确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于文彪	6,120,389	19.7432%
金双寿	3,060,194	9.8716%
刘俊忠	3,060,194	9.8716%
杨建国	3,060,194	9.8716%
李小拴	3,060,194	9.8716%
关付安	3,060,194	9.8716%
武保福	3,060,194	9.8716%
刘国辉	3,060,194	9.8716%
恒晖投资	2,558,253	8.2524%
余义宙	300,000	0.9677%
马朝阳	300,000	0.9677%
崔安运	200,000	0.6452%
王虹	100,000	0.3226%
合计	31,000,000	100%

###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 1、2011年引进机构投资者并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君润恒旭以现金2,100万元认购公司350万股，其中35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1,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睿富博以现金1,380万元认购公司230万股，其中23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1,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



3,1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680 万元，增资后的股本和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于文彪	6,120,389	16.631%
君润恒旭	3,500,000	9.511%
金双寿	3,060,194	8.316%
刘俊忠	3,060,194	8.316%
杨建国	3,060,194	8.316%
李小拴	3,060,194	8.316%
关付安	3,060,194	8.316%
刘国辉	3,060,194	8.316%
武保福	3,060,194	8.316%
恒晖投资	2,558,253	6.952%
睿富博	2,300,000	6.25%
余义宙	300,000	0.815%
马朝阳	300,000	0.815%
崔安运	200,000	0.543%
王虹	100,000	0.272%
合 计	36,800,000	100%

## 2、2012 年股份继承、赠与、转让及股东更名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刘国辉因病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去世，生前无遗嘱、遗赠，无夫妻财产约定。经公证，刘国辉配偶王乃慧、父亲刘德文放弃对发行人股份的继承权，同意由刘国辉之子刘清洋一人继承。同时，刘国辉的配偶王乃慧同意将刘国辉生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属于其本人的财产权利赠与其子刘清洋。因此，刘清洋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通过继承、受赠取得刘国辉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个人独资企业睿富博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将其持有全部发行人股份无偿转让给其唯一出资人栗新宏。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恒晖投资的名称由“郑州恒晖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过上述股份继承、赠与、转让、股东更名后，发行人的股本和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于文彪	6,120,389	16.631%
君润恒旭	3,500,000	9.511%
金双寿	3,060,194	8.316%
刘俊忠	3,060,194	8.316%
杨建国	3,060,194	8.316%
李小拴	3,060,194	8.316%
关付安	3,060,194	8.316%
刘清洋	3,060,194	8.316%
武保福	3,060,194	8.316%
恒晖企业管理	2,558,253	6.952%
栗新宏	2,300,000	6.25%
余义宙	300,000	0.815%
马朝阳	300,000	0.815%
崔安运	200,000	0.543%
王虹	100,000	0.272%
合 计	36,800,000	100%

### 3、2014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

（1）201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32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201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于文彪	9,978,895	16.631%
君润恒旭	5,706,522	9.511%
金双寿	4,989,447	8.316%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俊忠	4,989,447	8.316%
杨建国	4,989,447	8.316%
李小拴	4,989,447	8.316%
关付安	4,989,447	8.316%
刘清洋	4,989,447	8.316%
武保福	4,989,447	8.316%
恒晖企业管理	4,171,064	6.952%
栗新宏	3,750,000	6.25%
余义宙	489,130	0.815%
马朝阳	489,130	0.815%
崔安运	326,087	0.543%
王虹	163,043	0.272%
合 计	60,000,000	100%

### （三）股权质押

根据各股东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基于上述：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所持股权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郑州市工商局 2014 年 9 月 9 日最新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和技术除外）。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与电能表生产、检定、使用、信息采集、仓储全过程相关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设有一家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互感器”），根据郑州市工商局 2012 年 4 月 11 日最新向三晖互感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8100003087），三晖互感器的经营范围为：标准互感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及电工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

## 2、 发行人的经营许可、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如下：

###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现持有盖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河南郑州）”、编号为 0064605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签章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的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100268081964。

### (2)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河南省质监局”）核发的下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均处于有效期内：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编号
三相标准电能表	MDP2000	3×(60~400)V, 3×(1,5)A	0.05级	豫制00000003号 -7
三相宽量程标准电能表	MDP2002A	3×(60~400)V, 3×(0.1~100)A	0.02级	豫制00000003号 -6
单相多功能电能表检定 装置	DZ601系列, DZ601-3(3表 位)	220V, (0.1~100)A	0.05级	豫制00000003号 -4
	DZ601系列, DZ601-6(6表 位)	220V, (0.1~100)A	0.05级	
	DZ601系列, DZ601-12(12 表位)	220V, (0.1~100)A	0.05级	
	DZ601系列, DZ601-16(16 表位)	220V, (0.1~100)A	0.05级	
	DZ601系列, DZ601-24(24 表位)	220V, (0.1~100)A	0.05级	
	DZ601系列, DZ601-32(32 表位)	220V, (0.1~100)A	0.05级	
	DZ601系列, DZ601-48(48 表位)	220V, (0.1~100)A	0.05级	
	DZ601系列, DZ601-60(60 表位)	220V, (0.1~100)A	0.05级	
	DZ601系列, DZ601-96(96 表位)	220V, (0.1~100)A	0.05级	
单相多功能电能表检定 装置	DZ601系列, DZ601-3(3表 位)	220V, (0.1~100)A	0.1级	豫制00000003号 -4
	DZ601系列, DZ601-6(6表 位)	220V, (0.1~100)A	0.1级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编号
	位)			
	DZ601 系列, DZ601-12 (12 表位)	220V, (0.1~100) A	0.1 级	
	DZ601 系列, DZ601-16 (16 表位)	220V, (0.1~100) A	0.1 级	
	DZ601 系列, DZ601-24 (24 表位)	220V, (0.1~100) A	0.1 级	
	DZ601 系列, DZ601-32 (32 表位)	220V, (0.1~100) A	0.1 级	
	DZ601 系列, DZ601-48 (48 表位)	220V, (0.1~100) A	0.1 级	
	DZ601 系列, DZ601-60 (60 表位)	220V, (0.1~100) A	0.1 级	
	DZ601 系列, DZ601-96 (96 表位)	220V, (0.1~100) A	0.1 级	
单相多功能电能表检定 装置	DZ601 系列, DZ601-3 (3 表 位)	220V, (0.1~100) A	0.2 级	豫制 00000003 号 -4
	DZ601 系列, DZ601-6 (6 表 位)	220V, (0.1~100) A	0.2 级	
	DZ601 系列, DZ601-12 (12 表位)	220V, (0.1~100) A	0.2 级	
	DZ601 系列, DZ601-16 (16 表位)	220V, (0.1~100) A	0.2 级	
	DZ601 系列, DZ601-24 (24 表位)	220V, (0.1~100) A	0.2 级	
	DZ601 系列, DZ601-32 (32 表位)	220V, (0.1~100) A	0.2 级	
	DZ601 系列, DZ601-48 (48 表位)	220V, (0.1~100) A	0.2 级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编号
	表位)			
	DZ601 系列, DZ601-60 (60 表位)	220V, (0.1~100) A	0.2 级	
	DZ601 系列, DZ601-96 (96 表位)	220V, (0.1~100) A	0.2 级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检定 装置	DZ603 系列, DZ603-3 (3 表 位)	3× (57.7~380) V, (0.1~100) A	0.1 级	豫制 00000003 号 -4
	DZ603 系列, DZ603-6 (6 表 位)	3× (57.7~380) V, (0.1~100) A	0.1 级	
	DZ603 系列, DZ603-12 (12 表位)	3× (57.7~380) V, (0.1~100) A	0.1 级	
	DZ603 系列, DZ603-16 (16 表位)	3× (57.7~380) V, (0.1~100) A	0.1 级	
	DZ603 系列, DZ603-24 (24 表位)	3× (57.7~380) V, (0.1~100) A	0.1 级	
	DZ603 系列, DZ603-48 (48 表位)	3× (57.7~380) V, (0.1~100) A	0.1 级	
	DZ603 系列, DZ603-3 (3 表 位)	3× (57.7~380) V, (0.1~100) A	0.05 级	
	DZ603 系列, DZ603-6 (6 表 位)	3× (57.7~380) V, (0.1~100) A	0.05 级	
	DZ603 系列, DZ603-12 (12 表位)	3× (57.7~380) V, (0.1~100) A	0.05 级	
	DZ603 系列, DZ603-16 (16 表位)	3× (57.7~380) V, (0.1~100) A	0.05 级	
	DZ603 系列, DZ603-24 (24 表位)	3× (57.7~380) V, (0.1~100) A	0.05 级	
	DZ603 系列, DZ603-48 (48 表位)	3× (57.7~380) V, (0.1~100) A	0.05 级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编号
	表位)			
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DZ603-II	3×(57.7~380)V, 3×(0.1~100)A	0.02级	豫制00000003号 -9
三相电能表现场校验仪	MT3000D	3×(60~400)V, 3×(1,5)A	0.05级	豫制00000003号 -11
三相四线电子式多功能 电能表	DTSD1316	3×57.7/100V, 3×1.5(6)A	有功: 0.5S 级 无功: 2.0 级	豫制00000003号 -14
		3×220/380V, 3×1.5(6)A	有功: 0.5S 级 无功: 2.0 级	
三相三线电子式多功能 电能表	DSSD1316	3×100V, 3×1.5(6)A	有功: 0.5S 级 无功: 2.0 级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1316	3×220/380V, 3×1.5(6)A	有功: 0.5S 级 无功: 2.0 级	豫制00000003号 -3
		3×57.7/100V, 3×1.5(6)A	有功: 0.5S 级 无功: 2.0 级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1316	3×100V, 3×1.5(6)A	有功: 0.5S 级 无功: 2.0 级	
耐电压测试仪(电能表多 功能耐压试验装置)	DNY	输出电压(0~5)kV 击穿电流: 5mA 电压持续时间:(0~180) S 容量: 500VA	5级	豫制00000003号 -1
单相标准电能表	MDP1000	220V, 5A	0.05级	豫制00000003号 -2
单相宽量程标准电能表	MDP1000A	220V, (0.1~100)A	0.05级	
三相宽量程标准电能表	MDP2000A	3×(60~400)V, 3×(0.1~100)A	0.05级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 表	DDSF1316	220V、5(60)A	2级	豫制00000003号 -5
	DDSF1316-Z	220V、5(60)A	2级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 表	DTZY1316-G	3×220/380V、 3×1.5(6)A	有功: 1级 无功: 2级	



## 2) 三晖互感器

根据三晖互感器提供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三晖互感器持有郑州市质监局核发的下列 6 件《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均处于有效期内：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1	豫制 01000059 号	电流互感器	LA-10 系列	(20/5 30/5 40/5 50/5 75/5 100/5 150/5 200/5 250/5 300/5 400/5 500/5 600/5 800/5 1000/5) A	0.2S/0.5/10P 级
			LBZ-10W 系列	(50/5 75/5 100/5 150/5 200/5 250/5 300/5 400/5 500/5 600/5) A	0.2S/0.5/10P 级
			LMZ-0.66 系列	(100/5 150/5 200/5 250/5 300/5 400/5 500/5 600/5 750/5 800/5 1000/5 1200/5 1500/5 1600/5 2000/5) A	0.2S 级
			LMZ-0.66 系列	(75/5 100/5 150/5 200/5 250/5 300/5 400/5 500/5 600/5 750/5 800/5 1000/5 1200/5 1500/5 1600/5 2000/5) A	0.5S 级
			LZZBJ9-10 系列	(20/5 30/5 40/5 50/5 75/5 100/5 150/5 200/5 250/5 300/5 400/5 500/5 600/5 800/5 1000/5) A	0.2S/0.5/10P 级
		组合互感器	JLS-10 系列	10/0.1kV 0.2 级 (5/5 10/5 15/5 20/5 25/5 30/5 40/5 50/5 60/5 75/5 100/5 150/5 200/5 250/5 300/5) A	0.2S 级
		电压互感器	JDZ-10	10kV/100V	0.2 级
2	豫制 01000059 号-2	组合互感器	JLSZV-35W	35000/100V 10/5A	0.2 级/30VA 0.2S 级/15VA
3	豫制 01000059 号-3	电压互感器	JDZ10-10	10/0.1kV	0.2 级
		智能预付费计量箱	JLSZK-10W	10/0.1kV (75, 150) /5A	0.2 级 0.2S 级
4	豫制 01000059 号-4	组合互感器	JLSZ-10 系列	PT: 10/0.1kV CT: (10,20)/5A (15,30)/5A (20,40)/5A (25,50)/5A (30,50)/5A (30,60)/5A (50,75)/5A (50,100)/5A (75,150)/5A (100,200)/5A (150,300)/5A (200,400)/5A (250,500)/5A (300,600)/5A	0.2 级  0.2S 级
		电流互感器	LZZBJ-35W	50/5A 150/5A	0.2S/0.5/10P 级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600/5A	
5	豫制 01000059 号-5	干式组合互感器	JLSZY-10W	PT: 10/0.1kV CT: 150/5A	0.2 级 0.2S 级
		安全防窃电流互感器	LMZD-0.66W	300/5A 600/5A	0.5S 级
6	豫制 01000059 号-6	电流互感器	LFZ1D-0.66	10/5A 60/5A	0.2S 级
			LMZ1D-0.66	75/5A 100/5A 150/5A 200/5A	
			LMZ2D-0.66	200/5A 250/5A 300/5A 400/5A 500/5A 600/5A	
			LMZ3D-0.66	600/5A 800/5A	
			LMZ4D-0.66	800/5A 1000/5A 1200/5A 1500/5A	

###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发行人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101950064），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5 日。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三晖有限设立之时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自三晖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三晖有限）经营范围发生过 4 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1998 年 3 月 3 日，经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三晖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

2、1999 年 11 月 8 日，经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三晖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

3、2002年11月5日，经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三晖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4、2008年1月27日，三晖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和技术除外）”。2008年3月12日，前述经营范围变更获得郑州市工商局核准并为三晖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3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和技术除外）”，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2013年10月17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4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元器件、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和技术除外）”，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本次经营范围和章程修改尚待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三晖有限）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最近一次经营范围变更尚待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一直主要从事电能表生产、检定、使用、信息采集、仓储全过程相关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与电能表生产、检定、使用、信息采集、仓储全过程相关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约为 10,282.73 万元、13,276.07 万元、15,333.95 万元、6,665.29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 88.98%、94.18%、95.84%、97.23%。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于文彪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31%的股份，通过其全资企业恒晖企业管理持有发行人 6.952%的股份，金双寿、刘俊忠均直接持有发行人 8.316%的股份，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40.215%的股份。

#### 2、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有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君润恒旭	5,706,522	9.511%
杨建国	4,989,447	8.316%
李小拴	4,989,447	8.316%
关付安	4,989,447	8.316%
刘清洋	4,989,447	8.316%
武保福	4,989,447	8.316%
恒晖企业管理	4,171,064	6.952%
栗新宏	3,750,000	6.25%

恒晖企业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2008 年设立

恒晖企业管理是由于文彪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一人出资 180 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名称为“郑州恒晖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1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郑州市工商局经开区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郑工商名称预核经开私字〔2008〕第 171 号），核准了恒晖投资的企业名称为“郑州恒晖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文彪并制定了恒晖投资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恒晖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全部由于文彪认缴。

2008 年 9 月 17 日，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8〕8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9 月 17 日恒晖投资已经收到唯一股东于文彪足额缴纳的出资款 18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9 月 19 日，恒晖投资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8100008031），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晖投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80 万元，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85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

#### 2) 2012 年更名、变更住所、变更经营期限

2012年3月27日，于文彪作为恒晖投资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恒晖投资更名为“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决定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决定经营期限变更为50年、即至2058年9月18日止，决定住所变更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办公楼209室”。于文彪并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7日，郑州市工商局经开区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郑经开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4号），核准恒晖投资名称变更为“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即恒晖企业管理）。

2012年3月28日，郑州市工商局经开区分局、郑州市工商局分别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郑经开工商变更登记受字〔2012〕第241号、郑工商经开登记变字〔2012〕第241号），准予变更登记。

2012年3月28日，恒晖企业管理领取了郑州市工商局重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8100008031），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恒晖企业管理变更后的名称为“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85号办公楼209室”、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营业期限延长至2058年9月18日。

### 3) 2012年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2年11月1日，于文彪作为恒晖投资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恒晖企业管理的住所变更至“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67号2号楼02号第一层”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于文彪并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1月13日，郑州市工商局经开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郑工商经开登记内变字〔2012〕第1575号），准予恒晖企业管理住所变更登记。

2012年11月16日，恒晖企业管理领取了郑州市工商局重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8100008031），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恒晖企业管理住所变更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67号2号楼02号第一层”。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无参股公司，发行人目前对外投资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三晖互感器。有关三晖互感器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一）项“对外投资”。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于文彪	董事、董事长
金双寿	董事、总经理
刘俊忠	董事
王律	董事
余义宙	董事、总工程师
王虹	董事、财务总监
冯冬青	独立董事
邱求元	独立董事
李留庆	独立董事
杨建国	监事、监事会主席
栗新宏	监事
张毅斌	职工代表监事
徐丽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曾虹	常务副总经理
成杰	副总经理
孙卫中	副总经理
杨长创	副总经理
邢占锋	副总经理

####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恒晖企业管理	发行人股东于文彪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6.95%的股份
北京睿富博咨询服务中心	发行人股东栗新宏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北京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栗新宏持有该公司 43.1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睿富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北京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栗新宏均为该企业合伙人，栗新宏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睿富竹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栗新宏、北京睿富博信投资管理中心均为该企业合伙人，北京睿富博信投资管理中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49%的股权，栗新宏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宁波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君润恒旭持有该企业出资份额的 27.027%，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出资份额的

名 称	与公司关系
	0.9009%且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郑州航空港区张扬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杨建国之子持股 50%的企业，已吊销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成杰之姐担任高管的企业
平顶山世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关付安之弟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过往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各位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对公司过往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公司过往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并已就发行人过往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均严格按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 (三)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1）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第七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3）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4）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发行人上市章程》的有关规定

### （1）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2)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3)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4)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4、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1)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不含 5%）的关联交易。

##### (2) 第二十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3) 第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 (1)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2)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3)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五章并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据此，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范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竞争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以及于文彪控制的企业恒晖企业管理。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投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投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如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把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三晖电气。

（3）本人不会利用对三晖电气的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三晖电气及三晖电气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会向其他业务与三晖电气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三晖电气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赔偿三晖电气或其他股东的损失，三晖电气可扣留本人应从三晖电气领取的薪酬和现金股利。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在本人作为三晖电气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期间，

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就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

####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对重大关联交易和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基于上述：

-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 3、发行人通过章程及专门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4、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
- 5、发行人与竞争方均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 6、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解决与竞争方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如下：

- 1、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互感器”）

#### （1）设立

三晖互感器是由三晖有限、关付安和沈小红于 2003 年 3 月 3 日共同出资并

经郑州市工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月24日，郑州市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郑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39号），核准公司名称为“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2003年1月26日，三晖有限、关付安和沈小红共同订立了三晖互感器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三晖互感器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三晖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90万元、关付安以货币形式认缴5万元，沈小红以货币形式认缴5万元。

根据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03年2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豫世会验字（2003）第2-5号），截至2003年2月26日，三晖互感器验资账户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三晖有限缴纳90万元，关付安缴纳5万元，沈小红缴纳5万元。

2003年3月3日，三晖互感器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1101619），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三晖互感器的住所为郑州市文化宫路15号院，法定代表人为于文彪，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标准互感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及电工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营业期限自2003年3月3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根据三晖互感器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及《验资报告》，三晖互感器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晖有限	90	90%
关付安	5	5%
沈小红	5	5%
合计	10	100%

## （2）2003年5月股权转让

2003年5月21日，关付安与平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关付安将其持有的三晖互感器5%股权转让给平磊，转让价格为5万元。根据关付安同日签署的收据，关付安已收到平磊支付的股权转让款5万元。

2003年5月22日，三晖互感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付安将其持有的三晖互感器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平磊。

根据发行人和关付安的书面说明，平磊为三晖互感器引进的管理人员，为激励平磊，由关付安将所持三晖互感器股权转让给平磊。

2003年5月22日，三晖互感器全体股东签订章程修正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章程作相应修改。

根据三晖互感器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晖互感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晖有限	90	90%
平磊	5	5%
沈小红	5	5%
合计	100	100%

### （3）2003年9月股权转让

2003年9月24日，沈小红与关付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沈小红将其持有的三晖互感器5%股权转让给关付安，转让价格为5万元。同日，沈小红和关付安签订《收付款项证明》，说明沈小红收到关付安支付的股权转让款5万元。

2003年9月24日，三晖互感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沈小红将其持有的三晖互感器5%股权转让给关付安。

根据关付安和沈小红（已更名为沈晓宏）的书面说明，因沈小红离职，沈小红将所持三晖互感器股权转让给关付安。

2003年9月24日，三晖互感器全体股东签订章程修正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章程作相应修改。

根据三晖互感器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晖互感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晖有限	90	90%
平磊	5	5%
关付安	5	5%
合计	100	100%

### （4）2005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9日，关付安与黄文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关付安将其持有的三晖互感器5%股权转让给黄文，转让价格为5万元。同日，关付安与黄文签订《收付款项证明》，说明关付安收到黄文支付的股权转让款5万元。

根据发行人和关付安的书面说明，黄文为三晖互感器引进的管理人员，为激励黄文，由关付安将所持三晖互感器股权转让给平磊。

2005年8月3日，三晖互感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会议并同意三晖互感器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至200万元，其中三晖有限将其借给三晖互感器的60万元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黄文以货币认缴增加注册资本35万元，平磊以货币认缴增加注册资本5万元。2005年8月3日，三晖互感器全体股东就上述股东和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8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豫世会验字（2005）第8-04号），截至2005年8月2日，三晖互感器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三晖有限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60万元，黄文和平磊以货币方式合计缴纳40万元。

2005年8月11日，三晖互感器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11210137），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三晖互感器注册资本2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标准互感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及电工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

根据三晖互感器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和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变动后三晖互感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晖有限	150	75%
黄文	40	20%
平磊	10	5%
合计	200	100%

#### （5）2008年8月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8日，三晖互感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文将其持有的三晖互感器20%的股权转让给三晖有限，平磊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因黄文离职，黄文将所持三晖互感器股权转让给三晖有限。



2008年7月18日，三晖互感器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08年8月25日，黄文与三晖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文将其持有的三晖互感器20%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晖有限。

根据三晖互感器的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晖互感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晖有限	190	95%
平磊	10	5%
合计	200	100%

#### （6）2009年2月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09年2月7日，三晖互感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平磊将其持有的三晖互感器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公司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并重新制定了三晖互感器公司章程。

2009年2月11日，平磊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平磊将其持有的三晖互感器5%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因平磊离职，平磊将所持三晖互感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09年2月16日，三晖互感器领取了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810000308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晖互感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三晖互感器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晖互感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 （7）2009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2月18日，三晖互感器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将所欠发行人债务转为增加的注册资本，并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9年2月28日，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向三晖互感器增资事项。

2009年2月18日，三晖互感器就上述增资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4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豫世会验字〔2009〕第08号），截至2009年4月2日，三晖互感器已经收到由盈余公积56,870.53元、未分配利润463,129.47元和发行人对三晖互感器享有的债权933,291.18元转增注册资本共计1,453,291.18元，以及发行人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46,708.82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09年4月16日，三晖互感器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8100003087），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500万元。

#### （8）2012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3月14日，发行人作为三晖互感器的唯一股东作出《关于对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投资的决议》，决定向三晖互感器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三晖互感器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

三晖互感器并为本次增资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2年3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豫世会验资字〔2012〕第08号），截至2012年3月27日，三晖互感器已经收到发行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增资款1000万元，三晖互感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2012年4月11日，三晖互感器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8100003087），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500万元。

三晖互感器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8100003087）。根据该营业执照的年检记录，三晖互感器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发行人和三晖互感器的书面说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三晖互感器主要致力于互感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三晖互感器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之日，三晖互感器不存在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据此，三晖互感器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持有三晖互感器 100%的权益。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所做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以下 2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出让土地证。其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期限	抵押
郑国用(2009)第 0681 号	经开第五大街东、经南三路北	12473.20	工业	2054 年 11 月 9 日	无
郑国用(2014)第 XQ1067 号	经南八北一路北、经开第十九大街东	40869.48	工业	2063 年 10 月 15 日	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三晖互感器无土地使用权。

###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如下房产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在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抵押	对应土地使用证编号
1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82503 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85 号	3929.39	地下室、工业	无	郑国用(2009)第 0681 号
2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82504 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85 号办公楼	1910.37	办公	无	郑国用(2009)第 0681 号
3	郑房权证字第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170.35	工业	无	郑国用(2009)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在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抵押	对应土地使用证编号
	0901082505 号	区第五大街 85 号校 验车间				第 0681 号
4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82507 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第五大街 85 号互 感器车间	2027.58	工业	无	郑国用（2009） 第 0681 号
合计			11037.69	—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三晖互感器无自有房产，其目前无偿使用发行人位于第五大街85号房产。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租赁少量房产，主要用于外地办公员工住宿使用：

2014年6月11日，发行人与林东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新丰路61号503室，建筑面积109.91平米，租赁用途为住宿，租赁期限为2014年6月16日至2015年6月15日止。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能提供出租方的产权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因该等房产无产权证等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或使用该等房地产，则控股股东将为发行人提前寻找其他可以适租的房地产，并愿意承担一切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 （四）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两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权期限
----	----	-----	----	---------	-------

1		7997865	9	测量装置；测量器械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计量仪表；示量仪；电测量仪器；感应器（电）；成套电气校验装置；电气测量用稳压器	2011.4.7-2021.4.6
2	三晖	1792565	9	电测量仪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电气测量用稳压器；计量仪表；测量器械和仪器；示量仪；测量装置；感压器（电）；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	2012.6.21-2022.6.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尚有如下 1 件商标申请已经被国家商标局受理：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申请日
1		12047723	9	计量仪表；测量装置；测量器械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感应器（电）；成套电气校验装置；电气测量用稳压器；电测量仪器；电损耗指示器	2013.1.15

## 2、专利

### (1) 已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晖互感器以下 75 项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1	电能表定位接线机构	发明	200910065184.9	发行人	2009年6月12日
2	一种电能表定位接线机构	发明	200910065185.3	发行人	2009年6月12日
3	流水线型电能表定位接线系统	发明	200910065186.8	发行人、河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2009年6月12日
4	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220523.7	发行人	2008年10月30日
5	交流精密测试电源	实用新型	200820220596.6	发行人	2008年11月3日
6	电能表校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220832.4	发行人	2008年11月11日
7	一种流水线型电能表检定装置下表检测单元	实用新型	200920224136.5	发行人、河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2009年10月15日
8	一种电能表托盘	实用新型	200920224137.X	发行人、河南电力	2009年10月15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试验研究院	
9	电流开路自动检测及短接系统	实用新型	200920224135.0	发行人、河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2009年10月15日
10	一种智能电能表编程开关封印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40477.6	发行人	2010年9月25日
11	自动移表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15904.3	发行人	2011年1月19日
12	自动插卡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15859.1	发行人	2011年1月19日
13	一种用于三相电能表自动检定的接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19580.0	发行人、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2011年1月21日
14	一种用于三相电能表自动检定的上下表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40606.X	发行人、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2011年2月17日
15	自动掀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92652.1	发行人	2011年6月9日
16	电能表周转箱拆垛、码垛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22865.9	发行人、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	2011年10月31日
17	一种电能表液晶屏显示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421737.2	发行人、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	2011年10月31日
18	一种批量电能表液晶屏显示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422616.X	发行人、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	2011年10月31日
19	一种可自动按下电能表编程开关键的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435742.9	发行人、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	2011年11月7日
20	一种电能表编程开关盖自动掀起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435744.8	发行人、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	2011年11月7日
21	一种用于三相电能表自动检定线的载表托盘	实用新型	201120525771.4	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发行人	2011年12月15日
22	一种三相电能表检定用专用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120525785.6	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发行人	2011年12月15日
23	一种应用在三相电能表自动检测线上的压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525789.4	发行人	2011年12月15日
24	应用在三相电能表自动检测线上的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525747.0	发行人	2011年12月15日
25	电能表自动装箱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69913.7	发行人、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	2011年12月31日
26	电能表大盖封印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69896.7	发行人、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	2011年12月31日
27	电能表专用抓手	实用新型	201120569899.0	发行人、河南省电	2011年12月31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力公司计量中心	
28	一种单相电能表六表位托盘	实用新型	201220467949.9	发行人	2012年9月14日
29	一种用于采集终端检测装置的测试导线	实用新型	201220468931.0	发行人	2012年9月14日
30	一种宽量程直流标准电能表	实用新型	201220483250.1	发行人	2012年9月21日
31	一种针对RS485通信方式电能表的抄表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483289.3	发行人	2012年9月21日
32	一种六表位电能表定位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91992.9	发行人	2012年9月25日
33	一种电能表红外通讯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502293.X	发行人	2012年9月28日
34	用交流电能标准表实现直流电能表误差校验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506560.0	发行人	2012年9月29日
35	一种智能电能表外观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506863.2	发行人	2012年9月29日
36	一种精密大电流直流测试电源	实用新型	201220507292.4	发行人	2012年9月29日
37	一种无线通信式现场校验仪	实用新型	201220507708.2	发行人	2012年9月29日
38	电能表接线定位装置、电能表接线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537105.7	发行人、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	2012年10月19日
39	一种大电流、高精度直流电流互感器	实用新型	201220607737.6	发行人	2012年11月17日
40	一种电能表自动化检定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641858.2	发行人	2012年11月29日
41	一种电能表自动化检定的接拆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643006.7	发行人	2012年11月29日
42	一种电能表自动运输上下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643238.2	发行人	2012年11月29日
43	用于电能表自动化分拣的移栽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034554.4	发行人	2013年1月23日
44	电能表自动封印机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054657.7	发行人	2013年1月31日
45	一种电能表自动封印压盖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054707.1	发行人	2013年1月31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46	一种六表位电能表激光打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94860.7	发行人	2013年3月1日
47	一种具有小电流状态下的高准确度电能表检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11429.9	发行人	2013年3月12日
48	电能表贴标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80745.1	发行人	2013年4月11日
49	一种用于专变采集终端防窃电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21900.X	发行人	2013年4月27日
50	一种专变采集终端	实用新型	201320222289.2	发行人	2013年4月27日
51	实现电流谐波的装置和电能表误差影响量的检定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35940.1	发行人	2013年8月30日
52	一种谐波功放电源	实用新型	201320537638.X	发行人	2013年8月30日
53	一种专变采集终端端子座与PCB接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42547.X	发行人	2013年11月22日
54	一种电能表工频磁场线圈自动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43664.8	发行人	2013年11月22日
55	远程费控三相智能电表	实用新型	201320786079.6	发行人	2013年12月4日
56	一种数字电能计量装置便携式检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84812.8	发行人	2013年12月30日
57	一种具备通讯模块互换性接口的专变采集终端	实用新型	201320885838.4	发行人	2013年12月31日
58	一种具备无线同步通信功能的无线二次压降及负荷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320888319.3	发行人	2013年12月31日
59	一种电能表编程按键单元	实用新型	201320888320.6	发行人	2013年12月31日
60	一种模块化设计、插接式组装的单相标准电能表	实用新型	201320888321.0	发行人	2013年12月31日
61	一种模块化设计、插接式组装的三相标准电能表	实用新型	201320888322.5	发行人	2013年12月31日
62	一种加密插卡单元	实用新型	201320892213.0	发行人	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63	一种双回路电表检测仪器的切换接线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892217.9	发行人	2013年12月31日
64	一种并行载波通信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92218.3	发行人	2013年12月31日
65	一种模块化设计、插接式组装的单三相标准电能表	实用新型	201320892220.0	发行人	2013年12月31日
66	智能电能表表壳封印机构	外观设计	201330002667.1	发行人	2013年1月6日
67	智能电能表编程封印机构	外观设计	201330002886.X	发行人	2013年1月6日
68	一种无线通讯校时系统	实用新型	200820220437.6	三晖互感器	2008年10月28日
69	流水线型电能表耐压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220593.2	三晖互感器	2008年11月3日
70	防窃电电能表检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220594.7	三晖互感器	2008年11月3日
71	三相三元件抗谐振组合互感器	实用新型	201020625173.X	三晖互感器	2010年11月25日
72	高压智能计量、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36694.2	三晖互感器	2011年12月20日
73	电压互感器多层绝缘纸上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90395.7	三晖互感器	2013年4月16日
74	三相三元件抗谐振组合互感器	外观设计	201030659256.6	三晖互感器	2010年12月6日
75	组合互感器（10kv）	外观设计	201130496654.5	三晖互感器	2011年12月23日

(2) 关于与第三方共有的专利情况及相关权利义务安排

如前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时点，前述 75 项专利中有 17 项专利是发行人与第三方共有：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1	流水线型电能表定位接线系统	发明	200910065186.8	发行人、河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2009年6月12日
2	一种流水线型电能表检定装置下表检测单元	实用新型	200920224136.5	发行人、河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2009年10月15日
3	一种电能表托盘	实用新型	200920224137.X	发行人、河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2009年10月15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4	电流开路自动检测及短接系统	实用新型	200920224135.0	发行人、河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2009年10月15日
5	一种用于三相电能表自动检定的接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19580.0	发行人、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2011年1月21日
6	一种用于三相电能表自动检定的上下表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40606.X	发行人、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2011年2月17日
7	电能表周转箱拆垛、码垛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22865.9	发行人、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	2011年10月31日
8	一种电能表液晶屏显示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421737.2	发行人、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	2011年10月31日
9	一种批量电能表液晶屏显示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422616.X	发行人、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	2011年10月31日
10	一种可自动按下电能表编程开关键的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435742.9	发行人、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	2011年11月7日
11	一种电能表编程开关盖自动掀起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435744.8	发行人、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	2011年11月7日
12	一种用于三相电能表自动检定线的载表托盘	实用新型	201120525771.4	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发行人	2011年12月15日
13	一种三相电能表检定用专用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120525785.6	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发行人	2011年12月15日
14	电能表自动装箱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69913.7	发行人、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	2011年12月31日
15	电能表大盖封印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69896.7	发行人、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	2011年12月31日
16	电能表专用抓手	实用新型	201120569899.0	发行人、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	2011年12月31日
17	电能表接线定位装置、电能表接线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537105.7	发行人、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	2012年10月19日

发行人已分别就前述专利与共有人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河南电力试验研究院、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签署专利共有协议，根据专利共有协议，发行人与该等共有专利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项目	权利义务约定
共有专利权属	双方确认就该等共有专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专利使用	任何一方均有将共有专利用于生产经营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收益由实施方单独

	享有
专利许可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共有专利许可第三方（包括其关联方）使用，但是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的情形除外，由此产生的收益归许可方单独享有
专利转让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转让共有专利
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归属	任何一方均有权对共有专利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但在改进方转让前述新的技术成果的情形下，另一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的权利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下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

登记号	软件全称	权利取得方式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012SR059969	ZF07 仿真系统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V2.3	2006-07-31	2012-07-05
2012SR059833	三晖电能表检定装置校验仪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V3.1	2006-04-30	2012-07-05
2012SR059586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测试系统	原始取得	V1.0.0	2007-04-30	2012-07-05
2012SR048092	三晖 MT3000D 数据管理程序	原始取得	V3.0.0	2005-09-30	2012-06-07
2012SR048087	电能表检定装置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V3.0	2005-04-30	2012-06-07
2012SR047668	FKC 电力负荷管理终端检定系统	原始取得	V1.0.0	2006-07-31	2012-06-07
2013SR045854	三晖电能表检定流水线数据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V1.0.0	未发表	2013-05-17
2014SR060831	三晖电气 MT3000D 三相电能表现场校验仪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V1.0.0	未发表	2014-05-15
2014SR060839	三晖电能表检定流水线检定系统	原始取得	V1.0.0	未发表	2014-05-15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购置凭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所有人	设备名称	设备价值（人民币）
1	发行人	多功能贴片机	约 50.85 万元
2	发行人	射频传导实验设备	约 12.82 万元
3	发行人	无铅热风回流炉	约 11.11 万元
4	发行人	电能计量密码机	约 8.12 万元
5	发行人	自动光学检测仪	约 7.04 万元
6	发行人	示波器	约 6.46 万元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重大在建工程。

####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前述时点，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八）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前述时点，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如下：

#####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以及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

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DCG(2012)05931 号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单相电能表智能化全自动流水线型检测设备	2,740.00	2012.9.25
DCG[2013]56 号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能表检测设备，智能化自动流水线型，单相等	2733.00	2013.7.10
13KY04 营销计量建设 004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三相电能表智能化全自动流水线型检测设备	2,558.30	2013.4.18
SGJL 物资公司 DCG (2012) 8910 号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能表检测设备，智能化全自动流水线型，单相等	2369.60	2012.12.17
S04-13-S-DKY-JG-0725055	湖南省电力公司	电能表检测设备，智能化全自动流水线型，三相等	1963.00	2013.8.8
DCG[2014]12984 号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电能表检测设备，智能化全自动流水线型，三相等	570.00	2014.9.23
SD-WZ-(2014)10844 号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低压电流互感器等	537.60	2014.3.18
—	宁波新尚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输送线等	398.00	2014.6.3
SD-WZ-(2014)42991 号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流利货架等	361.00	2014.9.2

## 2、账户透支协议、担保合同

2014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账户透支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给予发行人 1,000 万元透支额度，透支利率 6.16%，透支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由三晖互感器提供保证担保。

2013 年 12 月 9 日，三晖互感器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 ZB760120130000043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期间获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1、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的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中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的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不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3,874,892.3 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1.5%；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65,577.53 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0.05%。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增资扩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述。

#### 2、收购或出售资产

从 2011 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

情形。

##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或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1、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形成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2009 年 1 月 15 日，《公司章程》经郑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2、 因引进机构投资者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就本次引进机构投资者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事项修订公司章程；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为此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2011 年 9 月 29 日，修订后的章程经郑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3、 因发行人股份继承、赠与、转让及股东更名，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份继承、赠与、转让及股东更名导致公司股东变更事项，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2 年 8 月 8 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郑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4、 因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2013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以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2013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以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201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

7、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章程（草案）

1、2014年9月21日，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的章程（草案）。

2、发行人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3、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和上市而制定的章程（草案）是在现行《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2013年修订）、《证券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是经 201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近三年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自 2011 年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22 次董事会、17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4、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1、 董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于文彪、董事金双寿、刘俊忠、王律、余义宙、王虹以及独立董事邱求元、冯冬青、李留庆；全体 9 名董事均由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监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他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包括股东代表监事杨建国、栗新宏和职工代表监事张毅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张毅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上述监事任期三年。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金双寿，总工程师余义宙，常务副总经理曾虹，副总经理成杰、孙卫中、杨长创、徐丽红、邢占锋，财务总监王虹，徐丽红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

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

### 1、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 2008年12月2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余义宙、武保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于文彪为董事长。

（2） 2011年10月9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王律、余义宙、王虹、宗建华、耿直、云伟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宗建华、耿直和云伟宏为独立董事。2011年10月1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文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3） 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邱求元、冯冬青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耿直、宗建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4） 2014年4月12日，由于原独立董事云伟宏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留庆为公司独立董事。

（5） 2014年9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发行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王律、余义宙、王虹、冯冬青、邱求元、李留庆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冯冬青、邱求元、李留庆为独立董事。

### 2、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 2008年12月2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关付安和李小拴为公司首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徐丽红一起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同日，全体监事选举关付安为监事会主席。

(2) 2011年10月9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关付安、栗新宏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2011年10月8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邢占锋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1年10月26日,全体监事选举关付安为监事会主席。

(3) 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建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原监事栗新宏、邢占锋重新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履行监事职责。2012年7月10日,全体监事选举杨建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4) 2013年1月23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邢占锋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张毅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2月3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确认了变更后的监事组成情况。

(5) 2014年9月5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毅斌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9月21日,经发行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杨建国和栗新宏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毅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1) 2008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金双寿为公司总经理、杨秉哲为公司副总经理、武保福为董事会秘书、王虹为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2) 2009年1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孙卫中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11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金双寿为总经理,聘任杨秉哲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孙卫中、成杰为副总经理,徐丽红为董事会秘书,王虹为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4) 2012年4月3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杨秉哲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聘任余义宙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杨秉哲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聘任余义宙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5) 2012年4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丽红为公

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徐丽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 2013年2月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杨长创、邢占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为了确保公司产品技术领先，加大对新产品研发的力度，对余义宙的工作进行调整，余义宙专职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不再兼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由成杰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7) 2013年8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曾虹为公司副总经理。

(8) 2014年8月30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成杰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由曾虹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9) 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与董事会换届相配套，董事会重新聘任了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原有高级管理人员继续留任，其中：总经理金双寿，总工程师余义宙，常务副总经理曾虹，副总经理成杰、孙卫中、杨长创、徐丽红、邢占锋，财务总监王虹，徐丽红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2011年10月9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宗建华、耿直和云伟宏三人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邱求元、冯冬青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耿直、宗建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2014年4月12日，由于原独立董事云伟宏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留庆为公司独立董事。

4、2014年9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冯冬青、邱求元、李留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邱求元、冯冬青、李留庆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基于上述：

1、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了变化，该等变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所设立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 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颁发给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已在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

####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颁发给三晖互感器的《税务登记证》，三晖互感器已在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 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基本税率	依据
增值税	- 17%	- 《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修订）》
企业所得税	- 15%	- 《企业所得税法》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营业税	- 5%	- 《营业税暂行条例》（2008年修订）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公司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7%	- 《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教育费附加	- 公司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3%	-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 2、发行人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三晖互感器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基本税率	依据
增值税	- 17%	- 《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修订）》
企业所得税	- 15%	- 《企业所得税法》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公司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7%	- 《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教育费附加	- 公司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3%	-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 1、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河南省2008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豫科〔2009〕11号），发行人被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并为此取得了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1000032）（发证日为2008年12月29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2012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布河南省2011年度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科〔2012〕8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

审，并为此于2011年10月28日取得了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重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1000176），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2009年至2013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

根据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局、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2013年1月31日下发的《关于认定河南省2012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豫科〔2013〕22号），发行人子公司三晖互感器被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晖互感器并为此取得了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1000139），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显示发证时间为2012年11月6日，有效期三年。

## 2、 所得税纳税额税前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规定范围内研发费用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2012、2013年以及2014年1-6月期间，发行人收到经相关政府部门书面批复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1、 2011 年

（1）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度郑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报》（郑证文〔2011〕137号），发行人获得奖励 3 万元。

（2）根据郑州市科技局、郑州市财政局 2011 年 2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1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郑科计〔2011〕1号），发行人



获得补贴款 10 万元。

(3) 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2011 年 2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 2011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第一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计〔2011〕62 号)以及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河南省科技厅、发行人签署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获得补贴款 56 万元。

(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支持自主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豫财教〔2011〕303 号)，发行人获得补贴款 150 万元。

## 2、2012 年

(1)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的通知》(郑财办预〔2011〕505 号)，2012 年 2 月，发行人获得补贴款 10 万元。

(2)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1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郑财办预〔2011〕789 号)，2012 年 2 月，发行人获得补贴款 30 万元。

(3) 根据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1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管理工作报告》(郑商联〔2012〕18 号)，2012 年 6 月，发行人获得补贴款 35 万元。

(4)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郑经管政〔2012〕49 号)，2012 年 7 月，发行人获得补贴款 30 万元。

(5) 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郑发改投资〔2012〕245 号)，2012 年 7 月，发行人获得补贴款 205 万元。

(6)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落实上市扶持政策的决定》(郑经管政〔2012〕9 号)，2012 年 7 月，发行人获得补贴款 20 万元。

(7)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 2012 年 7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支持中

小微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2〕314号），2012年7月，发行人获得补贴款30万元。

（8）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企业自主创新给予资助的决定》（郑经管政〔2012〕50号），2012年9月，发行人获得补贴款7000元，2012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三晖互感器获得补贴款1500元。

（9）根据发行人2012年8月与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郑州市财政局签订的《目标责任合同》，2012年9月，发行人获得补贴款50万元。

### 3、2013年

（1）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郑州市准备上市企业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2〕956号），发行人于2013年获得补贴款45万元。

（2）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2年度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郑经发〔2013〕2号），发行人于2013年获得补贴款10万元。

（3）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企业2012年度自主创新给予资助的决定》（郑经管政〔2013〕15号），发行人于2013年分别收到补贴款2.5万元和1万元。

（4）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2年度主任质量奖及质量兴区工作相关单位的决定》（郑经管政〔2013〕4号），发行人于2013年收到相关补贴款20万元。

（5）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科技局、郑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对我市2012年度省市两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优势培育企业进行资助的决定》（郑知〔2013〕21号），发行人于2013年收到相关奖励10万元。

（6）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度科技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郑经管政〔2013〕49号），发行人于2013年收到补贴款50万元。

（7）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郑州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通报》（郑政文〔2013〕148号），发行人于2013年收到相关奖励6万元。

（8）根据郑州市科技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郑州市2013年第一批科

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郑科计〔2013〕4号），发行人于2013年收到补贴款30万元。

#### 4、2014年1-6月

（1）根据《郑州市专利补助和专利技术实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于2014年1月收到补贴款1.9万元、2014年5月收到补贴款800元。

（2）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企业2013年度自主创新给予资助的决定》（郑经管政〔2014〕12号），发行人于2014年6月分别收到补贴款3.6万元、3000元。

（3）根据河南省《河南省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以及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2013年第一批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发行人于2014年3月收到补贴款50万元。

（4）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郑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3〕471号），发行人于2014年3月收到补贴款2000元。

（5）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豫政〔2014〕14号），发行人于2014年4月收到补贴款2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有效。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 1、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郑州经开区国税局出具的《纳税证明》，郑州经开区国税局证明发行人为该局管辖企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合法经营、按期申报，郑州经开区国税局未发现发行人在经营期间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郑州经开区地税局出具的《纳税证明》，郑州经开区地税局确认发行人属该局管辖企业，发行人自2011年至2014年6月能够合法经营、按期申报，郑州经开区地税局未发现发行人在经营期间有违法违规记录。

##### 2、发行人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郑州经开区国税局出具的《纳税证明》，郑州经开区国税局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三晖互感器为该局管辖企业，三晖互感器自2011年至2014年6月能够合法经营、按期申报，郑州经开区国税局未发现三晖互感器在经营期间有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依据现有独立核查手段所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郑州经开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度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日常的生产过程中未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而受到处罚。

###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郑州市质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1年以来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法律法规及被处罚的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的相关规定。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文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2014年9月21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000万股，其中公

开发行的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所募集资金归公司所有。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6,387.31	16,387.31
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4,813.88	4,813.88
3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技改及扩产项目	4,797.60	4,797.6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36.00	2,536.00
5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	3,000.00

其中，“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将由发行人子公司三晖互感器负责实施。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顺序进行投资。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该原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2014年9月21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2）项目备案

1)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服务局（以下简称“**郑州经开区投资发展服务局**”）2014年9月22日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州经技工〔2014〕0010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已获郑州经开区投资发展服务局备案。该《备案确认书》并载明备案确认书已经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复核同意。

2) 根据郑州经开区投资发展服务局2014年9月22日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州经技工〔2014〕0011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获郑州经开区投资发展服务局备案。该《备案确认书》并载明备案确认书已经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复核同意。

3) 根据郑州经开区投资发展服务局2014年9月26日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州经技工〔2014〕00118),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技改及扩产项目已获郑州经开区投资发展服务局备案。该《备案确认书》并载明备案确认书已经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复核同意。

4) 根据郑州经开区投资发展服务局2014年9月22日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州经技工〔2014〕0011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获郑州经开区投资发展服务局备案。该《备案确认书》并载明备案确认书已经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复核同意。

### (3) 项目环评审批

1) 根据郑州经开区环保局2014年10月15日盖章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郑经环建〔2014〕60号),郑州经开区环保局同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建设。

2) 根据郑州经开区环保局2014年10月15日盖章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郑经环建〔2014〕61号),郑州经开区环保局同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建设。

3) 根据郑州经开区环保局2013年1月24日盖章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郑经环建〔2013〕7号),郑州经开区环保局同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技改及扩产项目建设。

4) 根据郑州经开区环保局2013年1月24日盖章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郑经环建〔2013〕6号),郑州经开区环保局同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 (4) 项目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为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自有土地。

1) 2013年7月4日,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竞得编号为“郑政经开出[2013]008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2013年7月18日,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坐落于经南八北一路以北、第十九大街以东的面积为40,869.48平方米的宗地出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经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

3) 2014年6月3日, 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证编号“郑国用(2014)第XQ1067号”。

基于上述,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没有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综上: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有关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没有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确认。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总体经营目标如下: 未来两年内,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 巩固和提升行业领先地位, 综合运用电能计量研发、设计、生产中积累的检定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通讯技术、信息技术等, 开发并规模化生产电能表企业自动化流水线、智能二级表库、智能周转柜等产品, 并进一步提升电能计量配套产品产能规模。同时, 公司将以服务于电能表为核心, 积极开发和打造新的产业增长点, 进一步拓展和延伸产业链, 丰富产品品种。通过上述举措, 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 产品进一步多元化, 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有效降低。

####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与电能表生产、检定、使用、信息采集、仓储全过程相关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我们对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我们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我们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的调查和了解，我们未发现与上述各方所做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但是我们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我们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我们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核实。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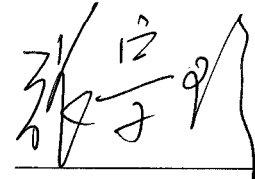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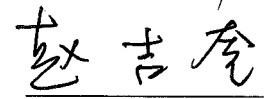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刘大力 律师

  
张宗珍 律师

  
赵吉奎 律师

2014年 10月 27日